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临 2016-00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万元左右，且2015年末净资产为正。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贵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盈且期末净资产为正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69.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4409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主要盈利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出售房产，收到相关财政补贴，优化成本及相关业务拓展。

四、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